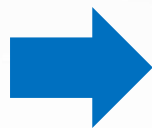


# 社会保 险

主讲人：许可林



# 讲解 内容



1

社会保险概述

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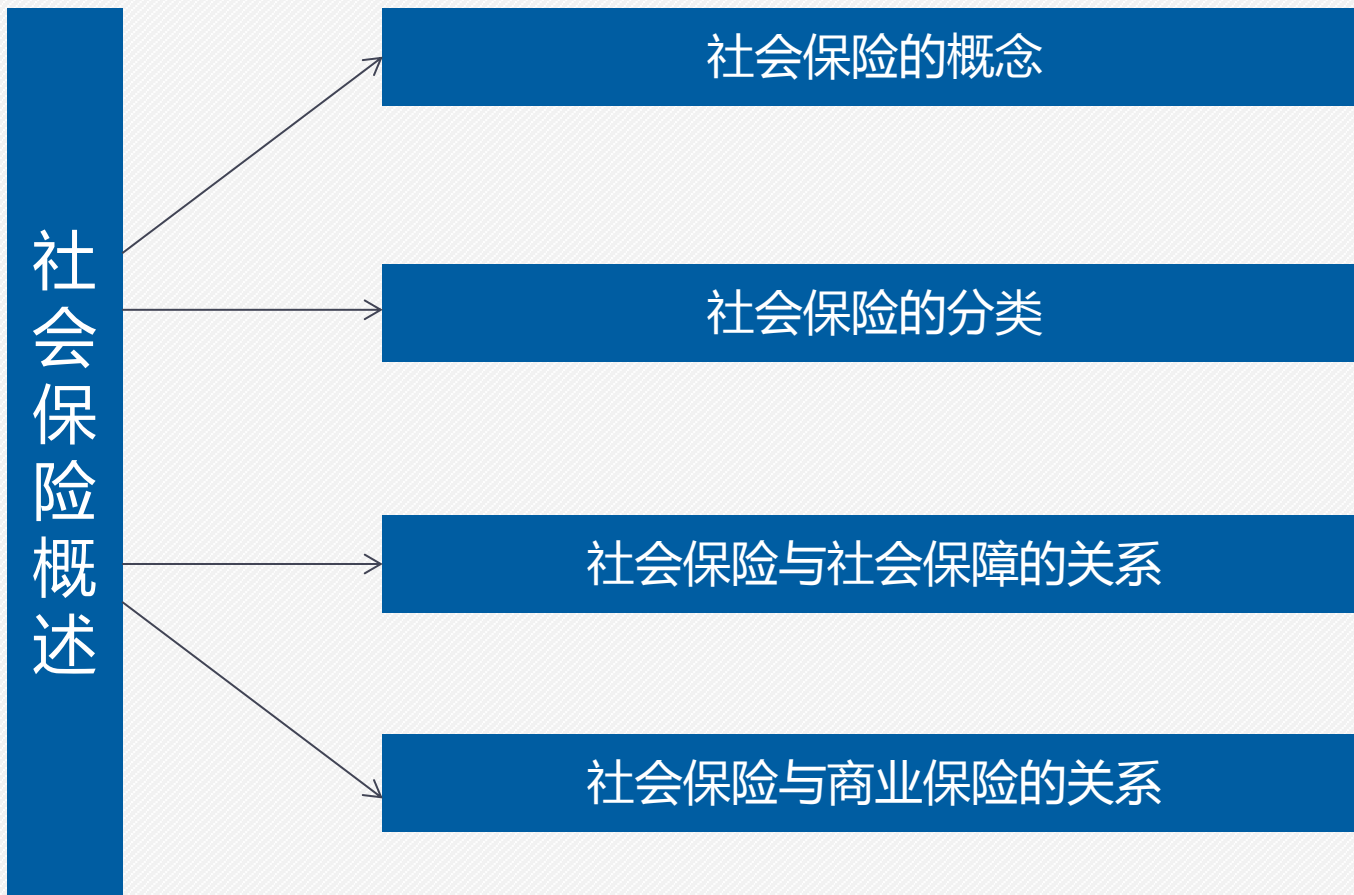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

4

失业保险

5

工伤保险





## 社会保险的概念

社会保险是国家依法建立的面向劳动者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它由政府、单位和个人三方共同筹资，目的是保证劳动者在年老、疾病、工伤、生育、死亡、失业等情况下，能够依法从国家或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以此消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



## 社会保险的分类

《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组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比较相似，已合并为一项制度。

##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组成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正在部分地区进行合并实施试点工作。



## 社会保险的分类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保险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全部保险费。

##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

社会保障是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社会措施的总称。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社会保障制度的一般特征。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区别在于：对象不同、目标不同、享受待遇的条件不同、资金来源不同。

##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既紧密联系，又有明显区别。

# 讲解 内容



1

社会保险概述

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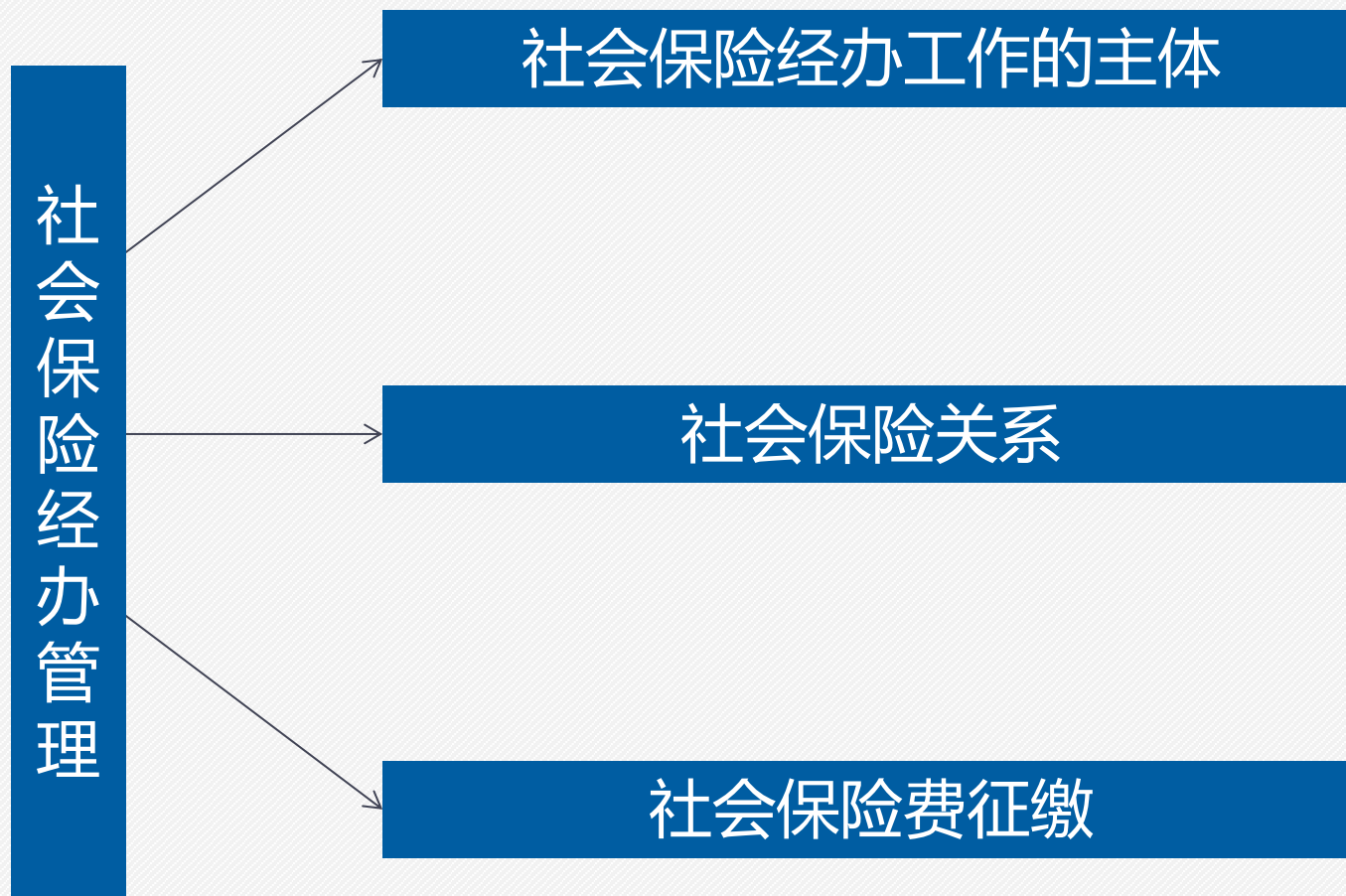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

4

失业保险

5

工伤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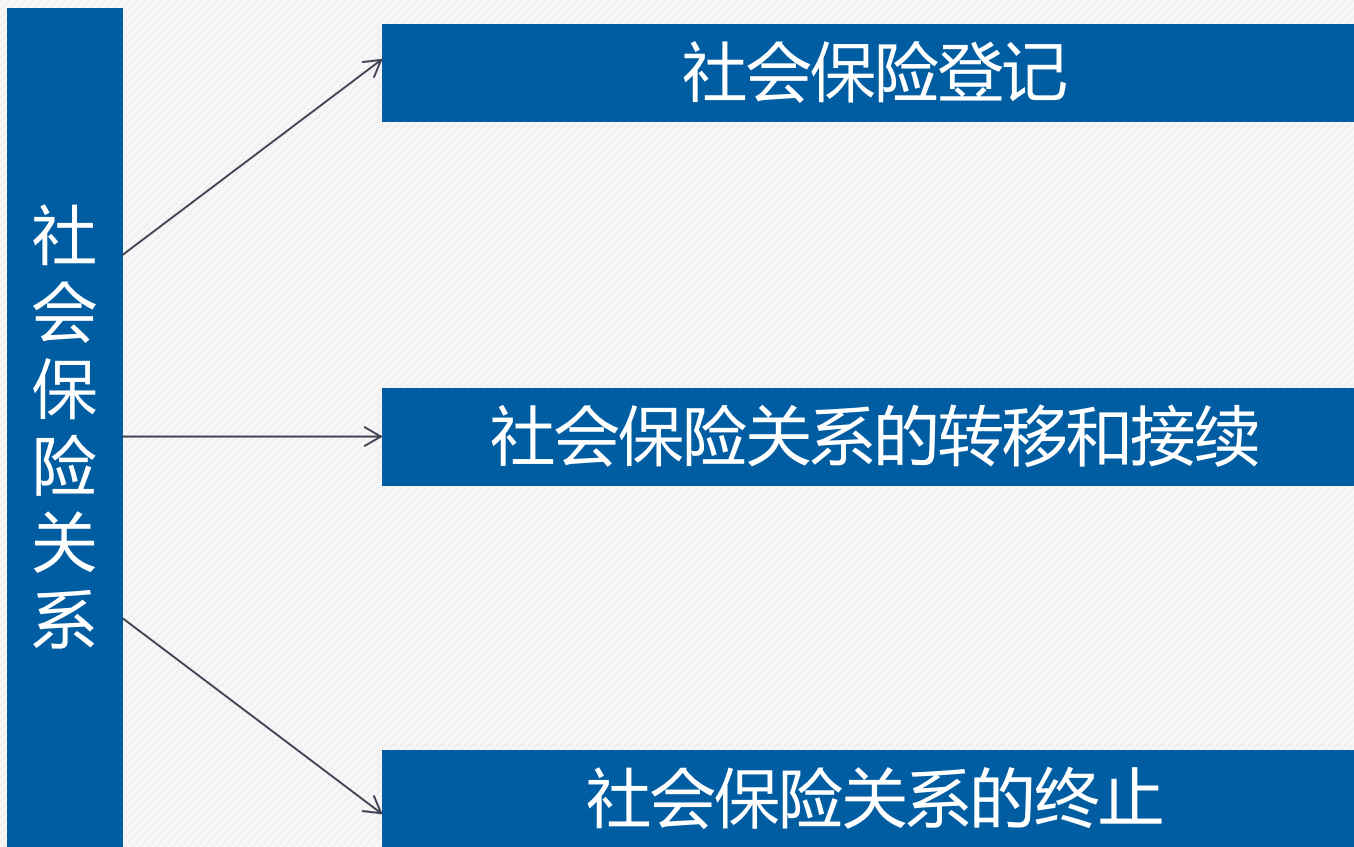
## 经办主体

用人单位：指城镇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雇用员工的城镇经济组织。

职工：指所有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城镇个体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

居民：指除职工之外的所有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依法或受政府行政部门委托经办社会保险事务的组织机构，是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办理社会保险事务、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法定主体，具有法定性、公共性、专业性和行政性等特征。



社会保  
险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是用人单位、职工个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标志。

1.用人单位应在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政策：

①缴费方式。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后，按照省级政府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一般应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也可按季、半年、年度合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时间可累积计算。

②缴费基数及比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③退休条件。当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 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和接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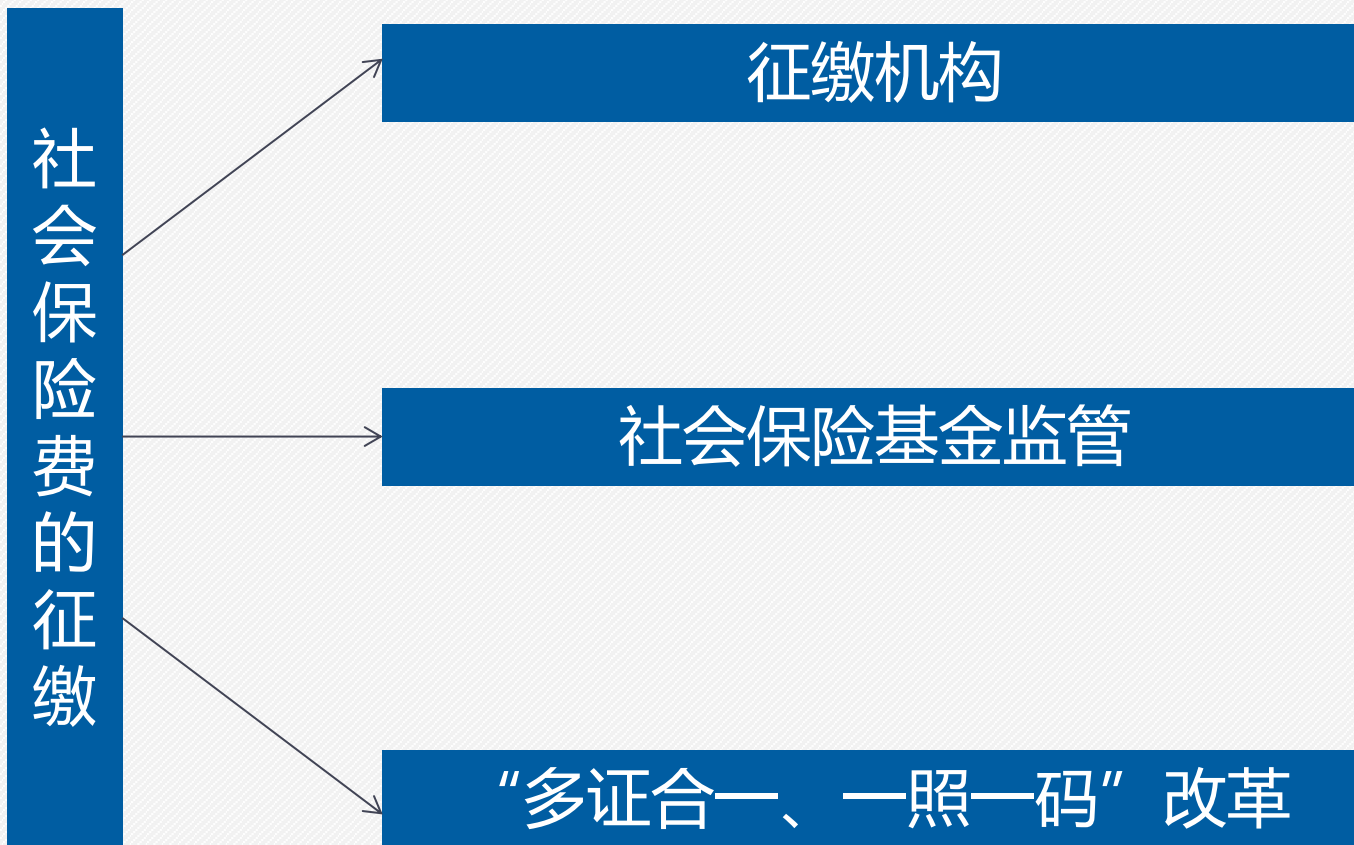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用人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单位注册地也随之转移。此时，用人单位应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由经办机构审核后开具转移证明，注明职工人数、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情况等，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接续其社会保险关系。
2. 个人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个人跨统筹地区调动工作，或因迁移户口等因素，需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由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转移证明，填写参加社会保险人员转移情况表；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转出地提供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转移情况表和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等资料为其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 社会保险关系的终止

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及其他情形，停止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同时终止该单位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关系。

对劳动者个人来说，死亡、一次性领取有关待遇后或者出国定居并自愿终止的，社会保险关系即行终止。





## 征缴机构

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完善薄弱环节，消除体制机制障碍，保证社会保险费的按时足额征收。  
从2019年开始，国家归口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社会保  
险基金  
监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征收机构的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为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在收的环节，要求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不同社会保险保障的范围不同，风险大小不同，发生的时间有先有后，如果账目混合，难以平衡各险种之间的关系。在支的环节，要求专款专用，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应当自求平衡，除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运营外，不得挪用，更不得侵占。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除了国家和统筹地区规定的支出项目外，一律不得扩大支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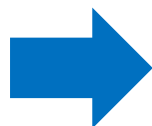


多证合一  
一照一码  
改革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是指将工商、质监、国税、地税、人社、统计等部门以前分别办理、各自发放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证件，改为由申请人“一表申请”、工商部门统一收件，并与质监、税务、人社、统计等部门并联审批，统一核发加载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实现“多证合一”。

推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后，原来要求企业使用社会保险登记证办理相关业务的，一律改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

# 讲解 内容



1

社会保险概述

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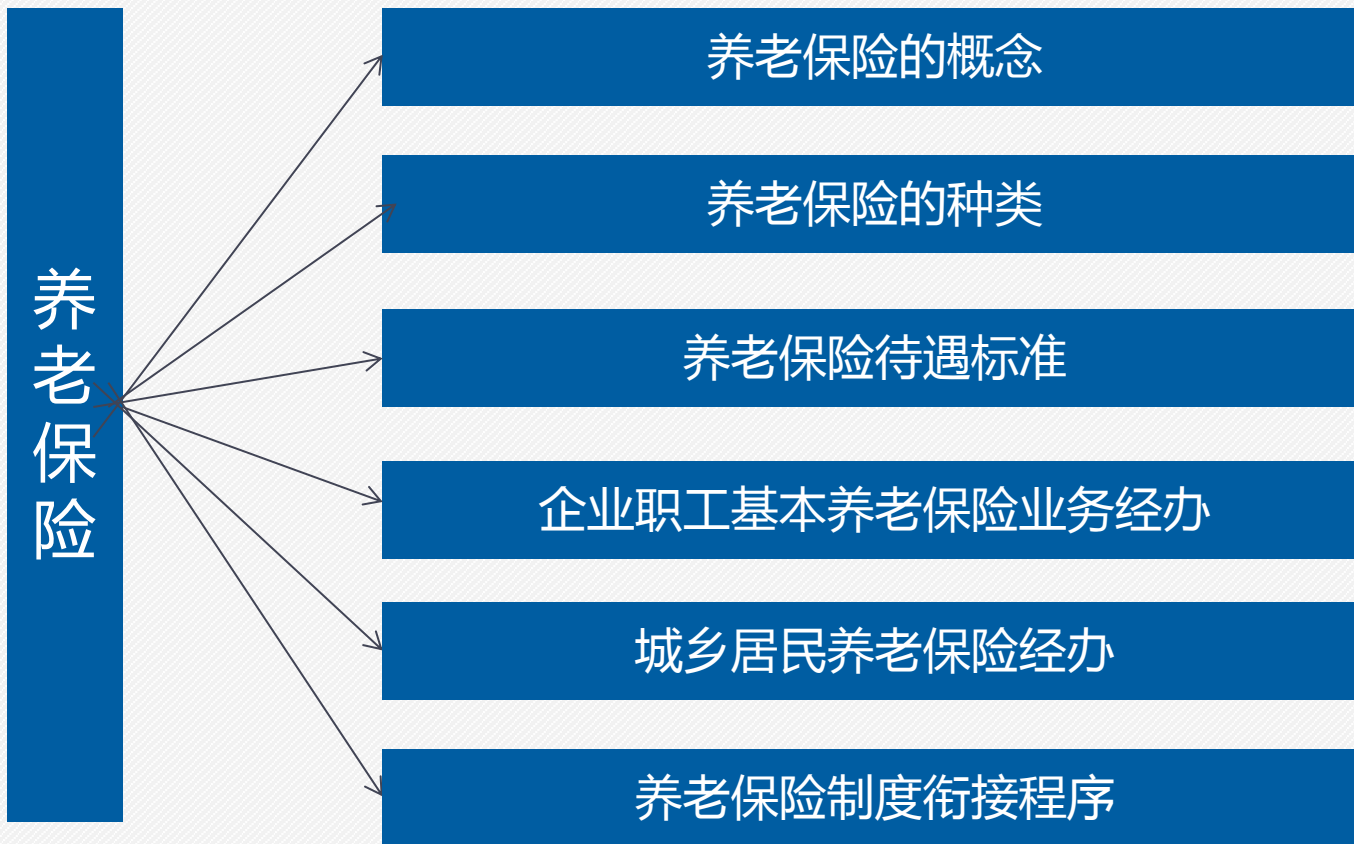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

4

失业保险

5

工伤保险



## 概念

养老保险是指国家和社会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为劳动者解除养老后顾之忧的一种社会保险。



## 按我国现行养老保险覆盖对象分类

按我国现行养老保险覆盖对象分，可分为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是城镇所有企业，也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是城乡居民。

## 按养老保险的性质和功能分类

按养老保险的性质和功能分，可分为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 待遇标准

### 基本养老待遇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

### 按年发放的定期待遇

国家规定的冬季采暖地区，离退休人员每年享受采暖补贴，各省标准不一。

离休人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依据参加工作时间为其发放一个月至三个月的基本离休费或基本退休费，作为生活补贴。

### 一次性待遇

国家规定的非因工死亡离退休人员享受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各省标准不一；待遇终止时个人养老保险账户余额全额退还。

企业职工  
养老待遇  
计算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工资)/2×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1%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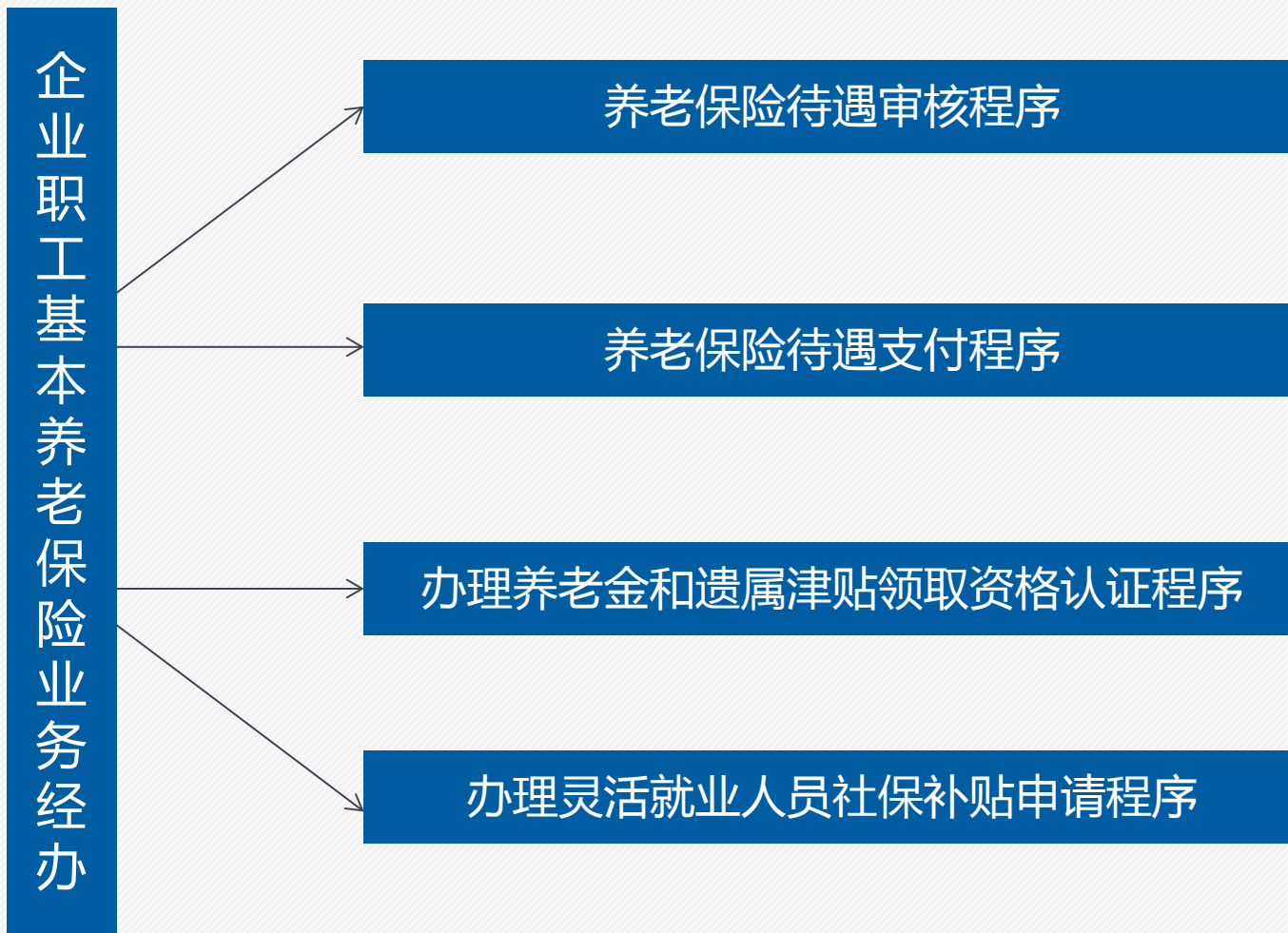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是指从职工开始缴费(不含视同缴费)年度起,其每年的缴费工资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例之和除以实际缴费年限。

个人账户养老金=职工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

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计算方法不同,普遍计算方法为,过渡性养老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建立个人账户前的视同缴费年限×过渡系数(比如山东省为1.3%)。

个人账户  
养老金计  
发月数表

| 退休年龄 | 计发月数 | 退休年龄 | 计发月数 |
|------|------|------|------|
| 40   | 233  | 56   | 164  |
| 41   | 230  | 57   | 158  |
| 42   | 226  | 58   | 152  |
| 43   | 223  | 59   | 145  |
| 44   | 220  | 60   | 139  |
| 45   | 216  | 61   | 132  |
| 46   | 212  | 62   | 125  |
| 47   | 207  | 63   | 117  |
| 48   | 204  | 64   | 109  |
| 49   | 199  | 65   | 101  |
| 50   | 195  | 66   | 93   |
| 51   | 190  | 67   | 84   |
| 52   | 185  | 68   | 75   |
| 53   | 180  | 69   | 65   |
| 54   | 175  | 70   | 56   |
| 55   | 170  |      |      |






养老保险  
待遇审核  
程序

一、办理离退休（职）待遇审核手续时，申请人应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1.身份证、户口簿；
- 2.参保人员档案；
- 3.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保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
- 4.申请提前退休的人员，还需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二、一次性待遇审核。申领人提出申领一次性待遇申请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证件和资料：身份证件；出国（境）定居的，提供出国（境）证明及户口注销证明；死亡的，提供医院或派出所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保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

三、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审核。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时，要填报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件与死者关系证明，供养直系亲属经济收入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保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养老保险  
待遇支付  
程序

离退休（职）人员待遇支付。离退休（职）人员待遇审核完毕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生成养老金发放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发放数据采取加密方式传送银行、邮局等社会化发放机构。社会化发放机构及时为离退休（职）人员办理基本养老金活期储蓄账户和银行卡（存折），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养老金存折发放给离退休（职）人员，离退休（职）人员便可到银行等社会化发放机构领取养老金。



办理养老金  
和遗属津贴  
领取资格认  
证程序

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具有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工作内容。

2018年5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

全面取消集中认证后，各地构建以信息比对为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远程认证服务相结合的认证服务新模式，尽可能让群众不用跑就完成认证工作。

办理灵活就业人员  
社保补贴  
申请程序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后，可以申请享受社保补贴政策。办理程序一般如下：

(1) 受理申请。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要求，主要包括：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适用范围、对象、条件、申领程序、须提交的材料等。

(2) 指导填表。指导申请人填写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请表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常住地址、联系方式、申请社会保险险种、申请补贴期限、申请金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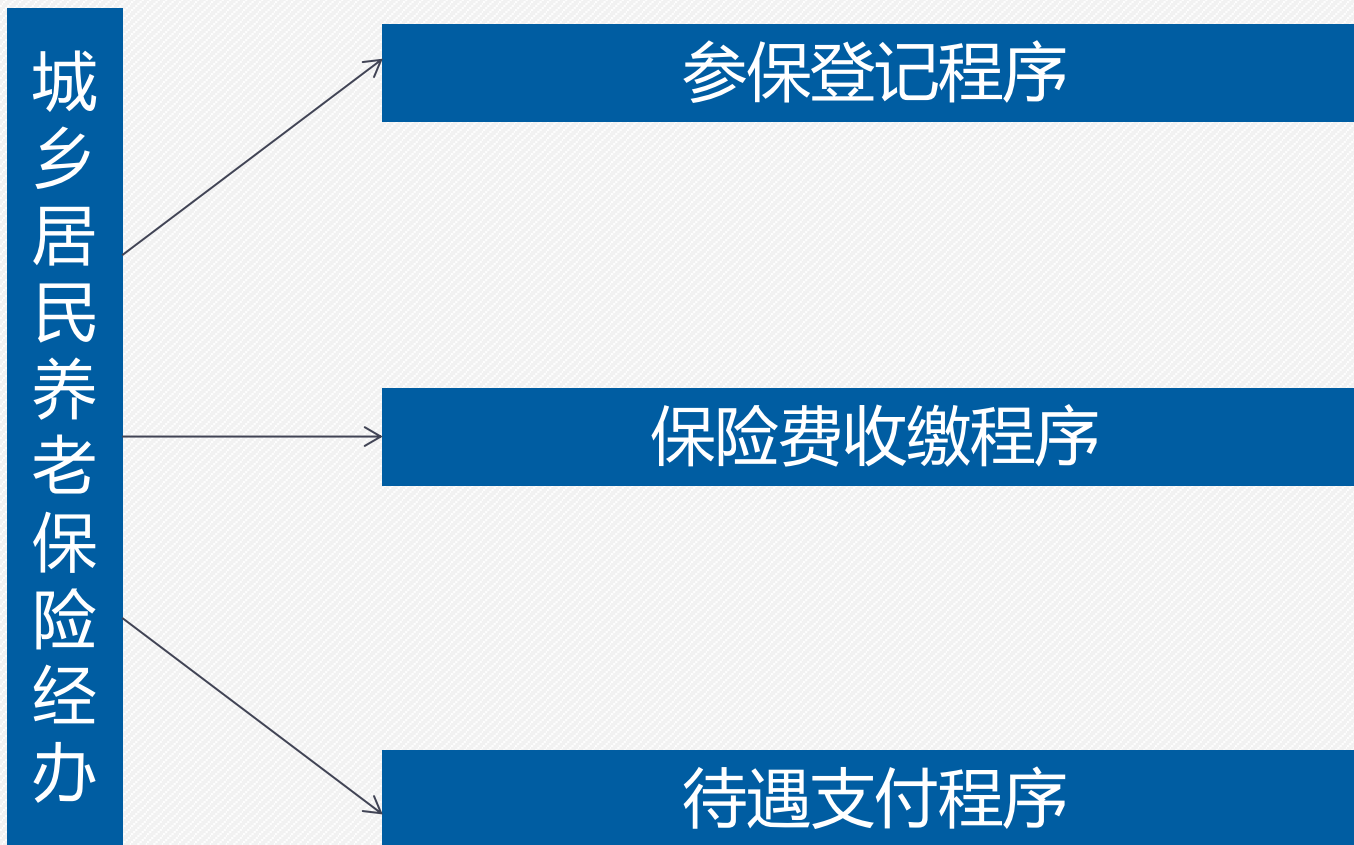
(3) 审核材料。劳动保障协理员接受困难人员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后，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对上报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对。重点审核：《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灵活就业相关证明；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费及缴费险种、缴纳月数、缴费金额的凭证；核对申请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其提供的材料内容一致。

(4) 实地调查。劳动保障协理员严格审核申请人员灵活就业的真实性，在辖区范围内的，及时上门入户现场核实；不在辖区范围内的，通过电话调查核实。

(5) 签署意见。劳动保障协理员对核实后符合条件的人员，签署初步意见，上报上级部门。

(6) 反馈结果。劳动保障协理员将审批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人，对未通过审批的给予解释说明，须申请人补充材料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补充。

(7) 建立台账。劳动保障协理员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人情况、申报材料、调查情况、核实情况、审批情况等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 参保登记程序

(1) 提出申请。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2) 社区(村)申报。社区(行政村)协理员负责检查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限一并上报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

(3) 街道、乡镇初审。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区)社保机构。

(4) 县(区)社保机构复核。县(区)社保机构应对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5) 参保变更。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 关系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地、县转移的，转出地县(区)社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同时，转出地社保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留原有记录备查。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需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应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7) 注销登记。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8) 基础管理。各级社保机构、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要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保险费收  
缴程序

(1) 缴费金额确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实行按年度缴纳。县（区）社保机构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养老保险费扣缴业务，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集中缴费期，对于在集中缴费期内未能完成缴费的参保人员，要指导其及时办理缴费手续。

参保人员应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在当地规定的缴费期内，将当年的养老保险费足额存入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存折(卡)。

(2) 金融机构扣款。县（区）社保机构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定期生成扣款明细信息，并将信息传递至合作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县（区）社保机构提供的扣款明细信息从参保人员银行账户上足额划扣养老保险费，不足额不扣款。

(3) 补助。社区(村)集体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或资助的，应向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提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申报表》。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初审无误后，上报县（区）社保机构。县（区）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通过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发放给社区(村)集体或相关组织(个人)，通知其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助或资助金额存入县（区）社保机构在金融机构开设的收入户。

(4) 补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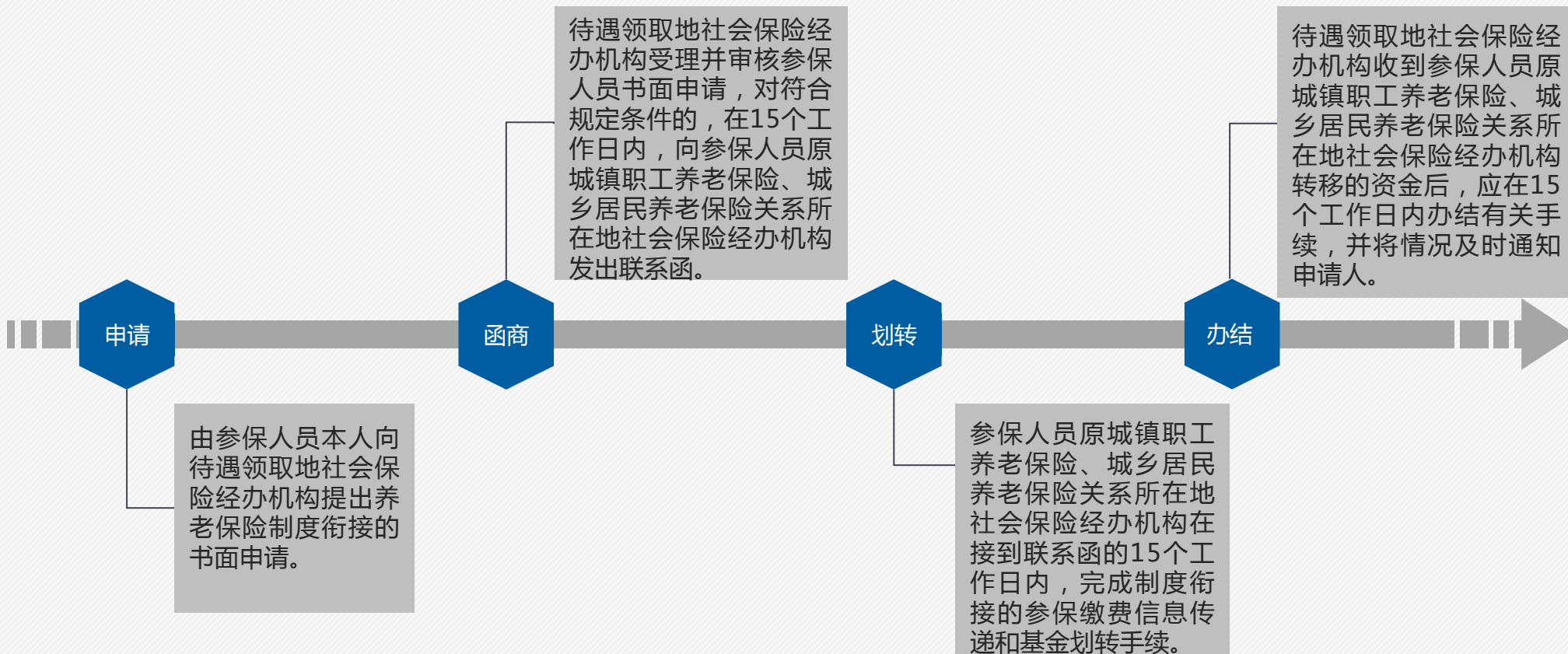
(5) 个人账户管理。县（区）社保机构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补助、资助、地方政府补贴、其他补助及利息。

待遇支付  
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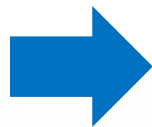
- (1) 待遇申请。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员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 (2) 街道(乡镇)审查。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按月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生成下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员的《通知表》，交社区(行政村)协理员通知参保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或补缴手续。
- (3) 县(区)社保机构复核。县(区)社保机构应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为参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养老金领取金额。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通过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和社区(行政村)劳动保障协理员告知其原因。
- (4) 发放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区)社保机构在养老金发放前3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清单提供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及时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银行账户，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县(区)社保机构反馈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
- (5) 待遇终止。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区)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 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程序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一个劳动者在劳动年龄内，可能既参加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又参加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需要进行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 讲解 内容



1

社会保险概述

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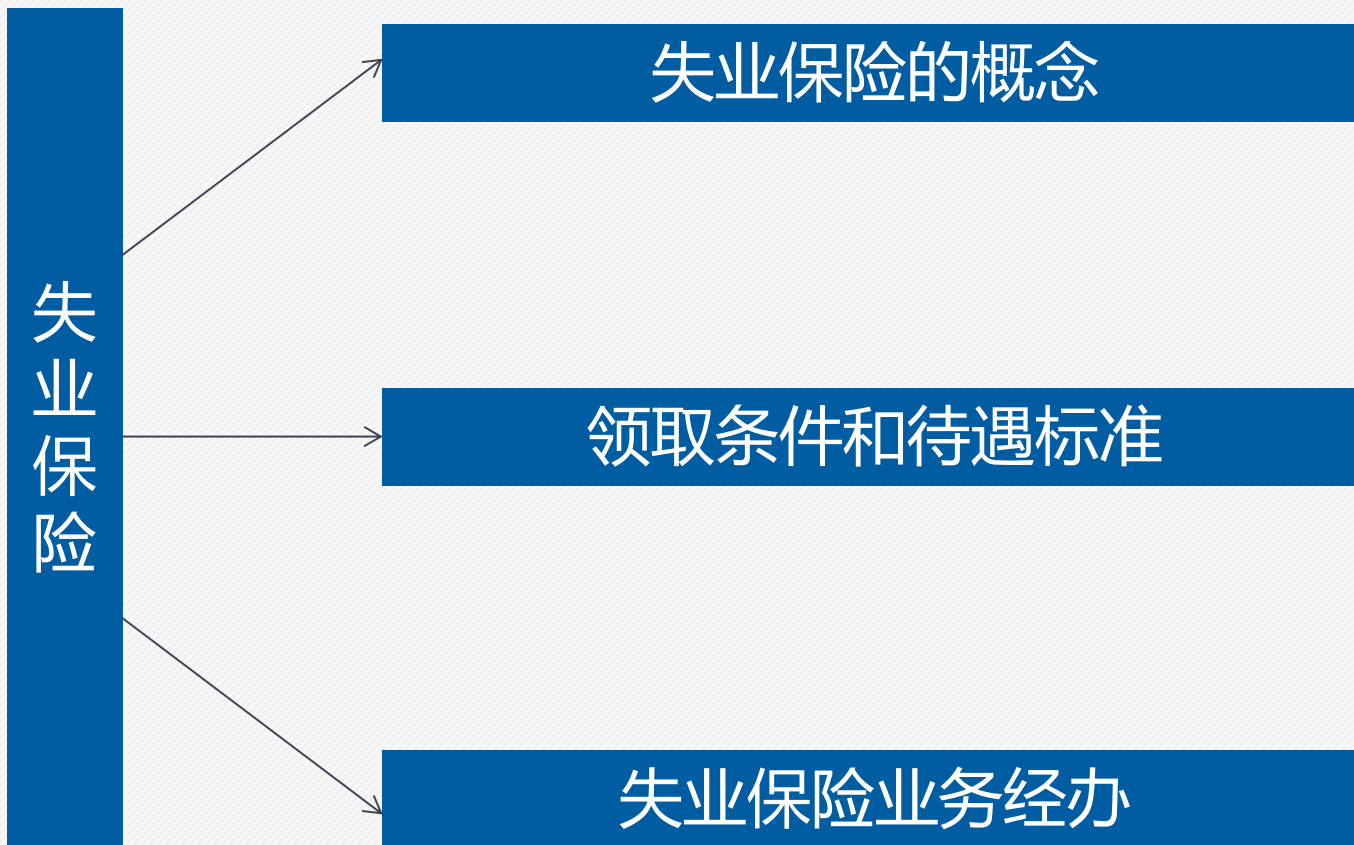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

4

失业保险


5

工伤保险



## 概念

失业保险制度是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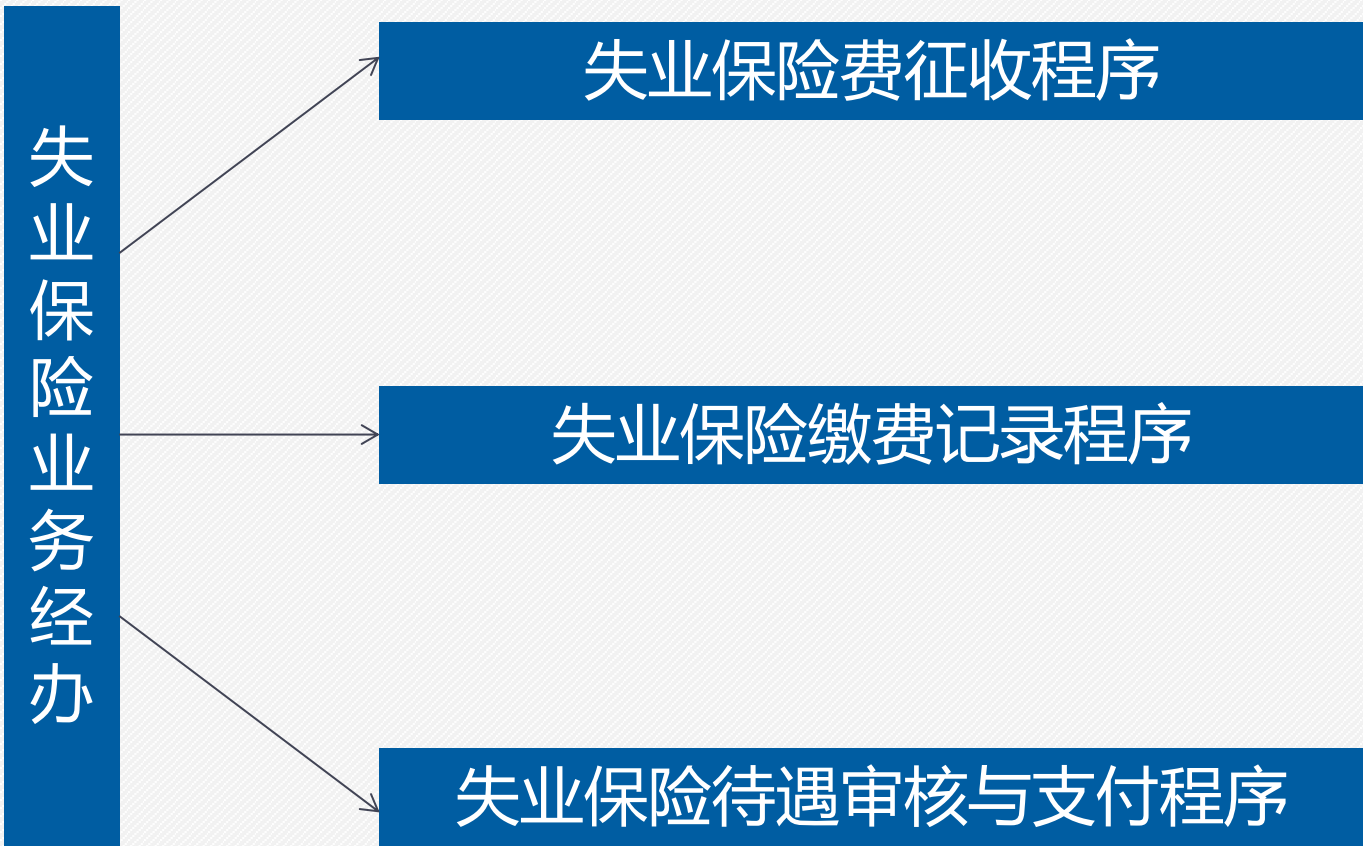


待遇支付  
领取条件  
和待遇标  
准程序

失业人员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金，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挂钩。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期限内又做了进一步细化。





### 失业保险 费征收程 序

- (1) 申报受理。参保单位需填报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并提供失业保险费代扣代缴明细表、劳动工资统计月（年）报表及征缴机构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实行“五险一金”经办模式的地区，与养老保险同步办理。
- (2) 缴费核定。征缴机构审核参保单位填报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及有关资料，确定单位缴费金额和个人缴费金额。
- (3) 费用征收。采取委托收款方式的，开具委托收款书，送“收入户存款”开户银行；采取其他方式征收的，以支票或其他方式实施收款。征缴机构依据实际到账情况入账，开具基金专用收款凭证，并及时记录单位和个人缴费情况。



失业保险  
缴费记录  
程序

- (1) 建立记录。经办机构负责建立参保单位及其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
- (2) 转出记录。参保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向转入地经办机构出具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并提供转迁参保单位及其职工个人的相关信息资料。
- (3) 转入记录。经办机构应及时为转入的参保单位及其职工个人接续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地经办机构根据转入的参保单位的相关信息为该单位及其职工个人建立缴费记录。
- (4) 停保和续保记录。参保人员因出国（境）定居、退休、死亡等原因中断或终止缴费，经办机构根据变动信息，及时确认个人缴费记录，并将个人缴费记录予以注销或封存。

## 失业保险 待遇审核 与支付程 序

(1) 失业保险金审核与支付。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应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7日内报经办机构备案。

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到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并出示以下证明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明；
- 2) 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 3) 失业登记及求职证明；
- 4) 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手续。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3)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审核与支付。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讲解 内容

1

社会保险概述

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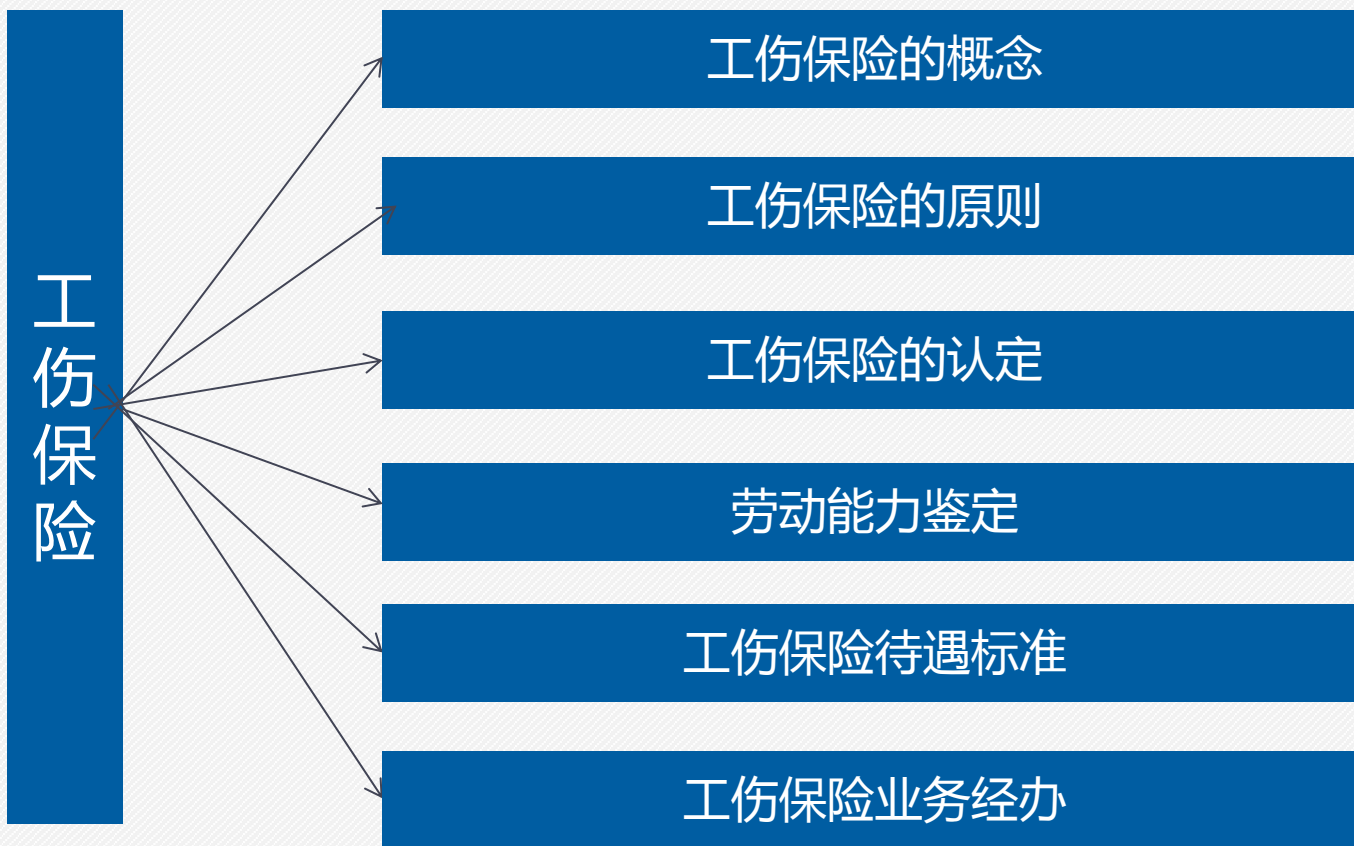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

4

失业保险

5

工伤保险



## 概念

工伤保险也称为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因遭受意外伤害和患职业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 工伤保险 的原则

1. 无过失补偿原则
2. 个人不缴费原则
3. 补偿直接经济损失原则
4. 严格区别工伤和非工伤原则
5. 补偿与预防、康复相结合原则

##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据法律的授权，对职工因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确认是否属于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行政行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工伤认定由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



申请工伤  
认定

职工一旦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由所在单位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  
范围

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这种情形的，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三、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1.故意犯罪的；
- 2.醉酒或者吸毒的；
- 3.自残或者自杀的。



## 劳动能力 鉴定

工伤保险制度规定的劳动能力鉴定，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对工伤职工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一种综合评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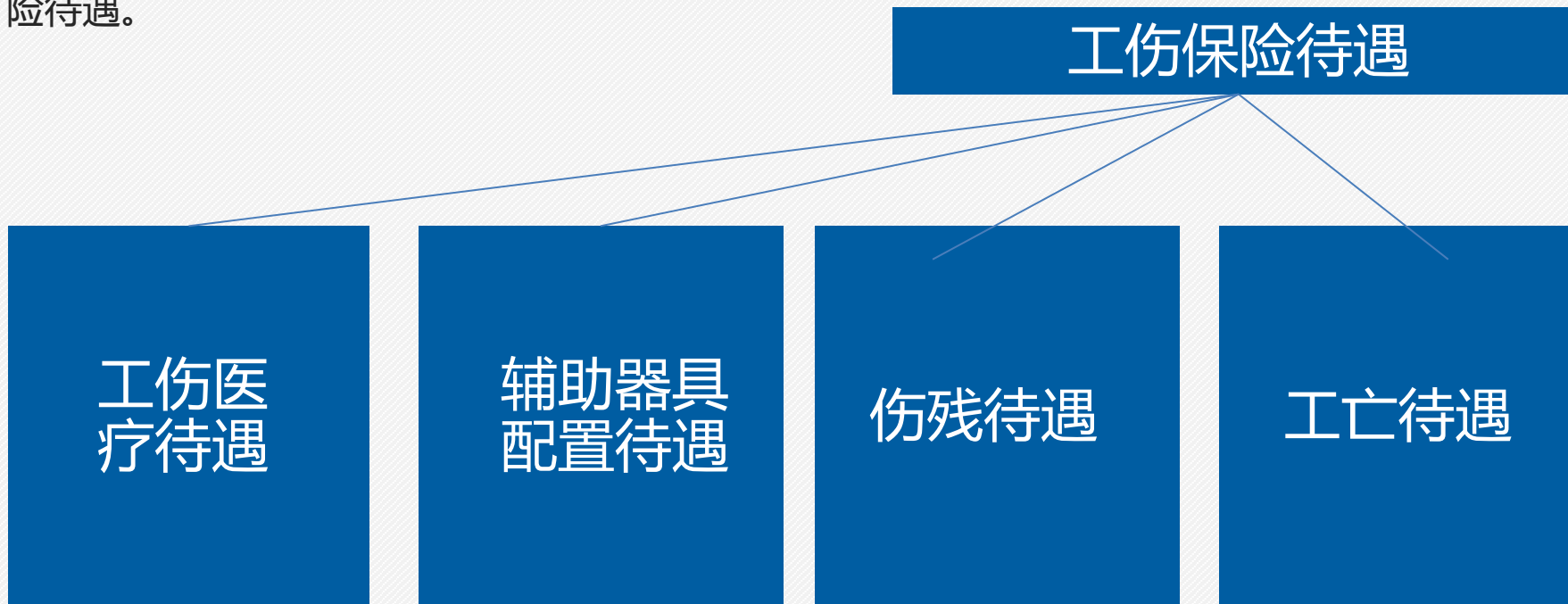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 1.《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 3.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4.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工伤保险待遇是指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障。经工伤认定的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工伤医疗 待遇

工伤医疗待遇是指工伤职工进行治疗所享受的医疗待遇，是工伤职工的一项基本待遇。主要包括四项：

- 1) 治疗工伤所需的挂号费、医疗康复费、药费、住院费等费用，如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2) 工伤职工治疗工伤需要住院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定标准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 3)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交通食宿费。
- 4) 工伤职工需要停止工作接受治疗的，享受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福利。

## 辅助器具 配置待遇

辅助器具配置待遇：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伤残待遇

工伤职工伤残待遇标准按照伤残鉴定等级（一至十级）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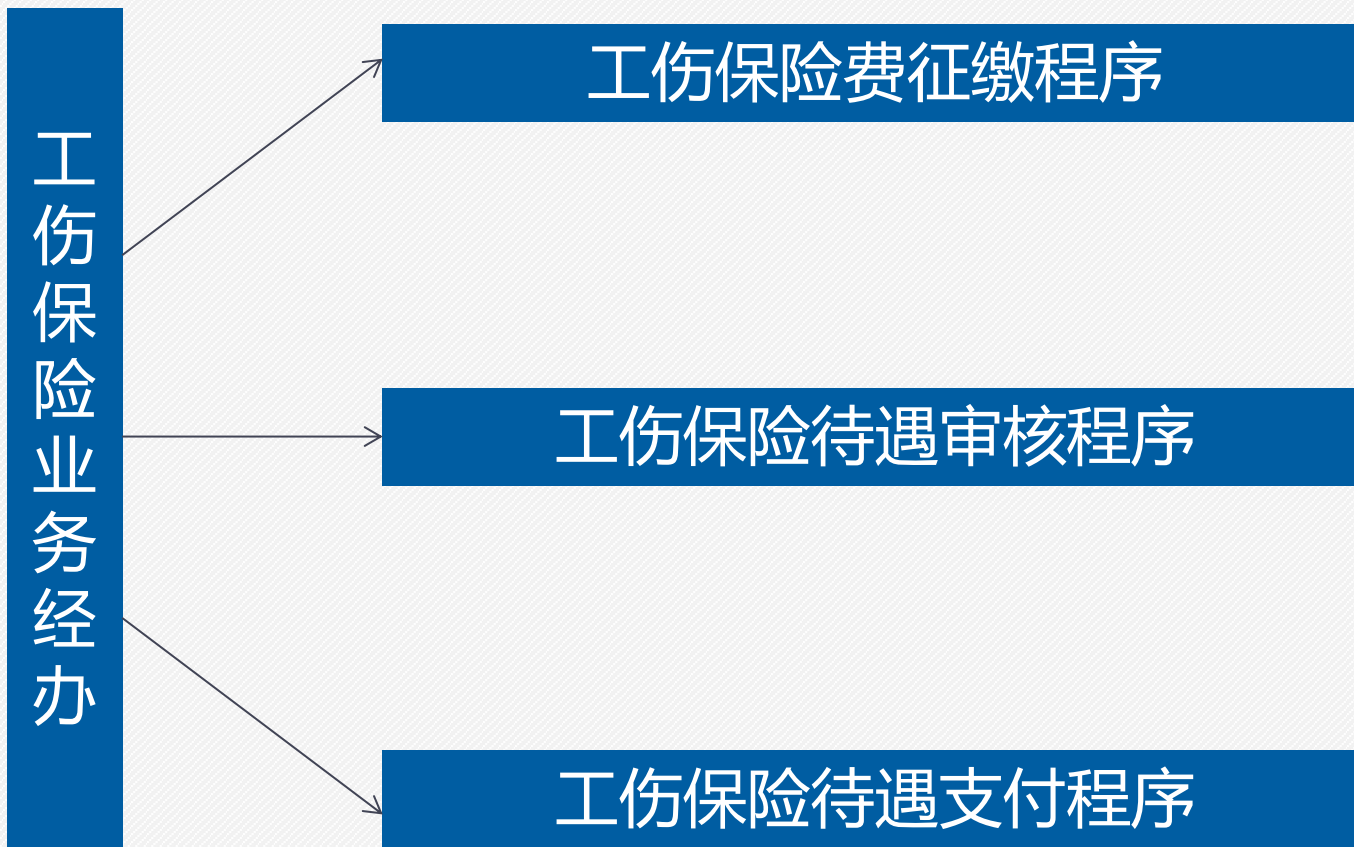
一至四级：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除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外，还享受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的伤残津贴。

五至六级：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除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外，对于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七至十级：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工亡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补助金标准由统筹地区根据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 工伤保险 费征缴程 序

- (1) 申报受理。参保单位填报《工伤保险缴费申报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资料：劳动工资统计月（年）报表，工资发放明细表，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增减明细表等。实行“五险一金”经办模式的地区，与养老保险同步办理。
- (2) 缴费核定。征缴机构审核参保单位填报的缴费申报核定表格及有关资料。  
征缴机构依据统筹地区分类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确定参保单位的初次缴费费率，以后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参保单位年度缴费费率。
- (3) 费用征收。税务机关收款后，每月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保机构反馈到账信息，传送工伤保险费实缴清单及相关收款凭证，社保经办机构财务管理部门做入账处理。

工伤保险  
待遇审核  
程序

- (1) 待遇资格审核与验证：申请工伤保险待遇人应填写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工伤认定结论、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身份及供养关系公证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保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 (2) 医疗（康复）待遇审核：工伤职工在门诊、急诊及外埠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前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单位或个人垫付，待接到工伤认定决定书后，到社保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手续。申请医疗（康复）待遇应提供以下资料：已通过资格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费用清单，医疗诊断证明书，经同意的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辅助器具费用审核：申请安装、配置（更换）辅助器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已通过资格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经同意的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 (4) 伤残待遇审核：社保机构受理工伤职工伤残待遇申请，并审核以下资料：已通过资格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按照规定计算工伤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数额。
- (5) 工亡待遇审核：职工因工死亡，社保经办机构待遇审核部门受理工亡待遇申请，并审核以下资料：工伤认定结论，死亡证明，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保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 (6) 待遇调整审核：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被收监执行、死亡的，供养亲属丧失或暂时丧失供养条件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亲属应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告并提供相应证明，社保经办机构待遇审核部门应及时核对相关信息，停止其工伤保险待遇。



###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程序

社保经办机构待遇支付部门依据待遇审核部门提供的信息支付费用。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从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次月开始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从工伤职工死亡的次月开始计发。社保经办机构待遇支付部门依据待遇审核部门核定的结果支付参保单位垫付的费用和协议医疗（康复）机构的医疗（康复）费。

社保经办机构待遇支付部门依据待遇审核部门核定的相关项目、金额，及时支付给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社保经办机构待遇支付部门依据待遇审核部门核定的相关项目、金额，及时支付给有关协议医疗（康复）机构或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THANKS !**

